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星鎮

吳九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李妍緹律師  
被 告 余德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3、12844、136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星鎮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六「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吳九伯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九所示之物沒收。  
余德勳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十一至十四之物均沒收。  
施星鎮被訴對鄭鈺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

01 公訴不受理。

02 事實

03 一、陳振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洗錢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  
05 結）於民國113年6月前某時；張國維、吳九伯及黃豐富分別  
06 於113年6月至7月間某時，加入黃振堯、唐僅程等人所組成  
07 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  
08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國維、黃豐富所  
09 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  
10 嫌，由本院另行審結）。陳振家復於113年6月間，基於招募  
11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施星鎮、溫正宇、余德勳加  
12 入本案詐欺集團（起訴書所載招募陳昱安、林鈺閏、劉又  
13 準、查崇傑等部分罪嫌，非本案起訴範圍，經檢察官當庭更  
14 正，詳院二卷第31至32頁；溫正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  
16 結），施星鎮、余德勳明知本案詐欺集團具有上述犯罪組織  
17 之特質，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7月間某日某  
18 時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施星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非本  
19 案起訴範圍，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院二卷第31至32頁）。  
20 其等之分工方式如下：

21 (一)由Telegram工作群組「飛虎隊」內，暱稱「飛虎隊 二」、  
22 「飛虎隊 財」及「辛拉麵」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  
23 示黃振堯至指定地點領取工作機及提款卡，並統一更改提款  
24 卡之密碼後，將工作機及提款卡發放予施星鎮、溫正宇、張  
25 國維、吳九伯、余德勳等一、二線車手，並於每日晚間，以  
26 暱稱「喬治」之帳號在Telegram群組「飛虎隊」群組內確認  
27 翌日欲「上班」之車手，再由黃振堯負責排班，於群組內指  
28 示各車手隔日負責之工作（即：提領之一線車手、負責駕車  
29 搭載一線及收水之二線車手，或負責自二線收水、領取提款  
30 卡及將贓款兌換成虛擬貨幣之三線車手）。

31 (二)由陳振家負責承租位於屏東縣○○市○○路0巷00○○號之房

01 屋，提供該址2、3樓供車手過夜，及負責向黃豐富購買及承  
02 租權利車，由黃豐富常態性大量提供不同車牌號碼之權利車  
03 予陳振家，再由陳振家提供予一、二線車手使用，藉頻繁更  
04 替權利車之方式，令前線車手於提領及轉交詐欺款時得以  
05 躲避檢警查緝，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

06 (三)由施星鎮、溫正宇、張國維、吳九伯、余德勳擔任車手工  
07 作，依黃振堯於Telegram群組內之指示，擔任一、二線車手  
08 之工作；唐僅程則擔任三線車手，負責向二線車手收取詐欺  
09 款後，再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手指示，至某指定地  
10 點將詐欺款交予配合之幣商，將贓款兌換為虛擬貨幣，藉  
11 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檢警查緝。

12 (四)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薪水以下列方式計算：一線車手為  
13 當日提領總金額之1%；二線車手為每日新臺幣（下同）6,0  
14 00元；三線車手則為每日提領總金額之0.5%；每招募1人加  
15 入本案詐欺集團，可獲得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

16 二、嗣陳振家、施星鎮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1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8 絡，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各編號「詐騙方  
19 式」欄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20 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轉入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各編號  
21 「受騙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各編號「轉入之帳  
22 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施星鎮依黃振堯指示，於  
23 「提領時間」欄及「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地，將該等款  
24 項提領一空，轉交予二線車手後，再交予三線車手唐僅程，  
25 轉交予配合之幣商，將贓款兌換為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  
26 金流斷點，掩飾此等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27 三、案經劉文傑、陳珮珊、黃凱弘、朱軒瑩、施裕琳、王庭賢、  
28 羅芷晗、林麗芳、蘇惠筠、蔡慧芝、謝雅如、劉淑英、梁勝  
29 嘉、廖晨綠、陳昶勇、謝惠心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30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有罪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星鎮（警二卷第155至168頁、第  
03 259至272頁、第361至363頁、第365至366頁、第371至373  
04 頁；偵一卷第519至523頁；聲羈一卷第31至36頁；偵三卷第  
05 969至976頁；偵聲二卷第109至111頁；偵四卷第197至198  
06 頁；院一卷第163至166頁；院二卷第31至101頁）、吳九伯  
07 （警二卷第3至9頁；偵二卷第665至674頁；聲羈一卷第57至  
08 62頁；偵聲二卷第129至131頁；院一卷第231至235頁；院二  
09 卷第31至101頁）、余德勳（警二卷第69至76頁；偵二卷第7  
10 31至736頁；聲羈一卷第63至71頁；偵聲二卷第121至123  
11 頁；院一卷第195至198頁；院二卷第31至101頁）於警詢、  
12 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3 同案被告陳振家（警一卷第3至13頁反面、第26至29頁、第1  
14 69至174頁、第219至221頁；偵一卷第195至201頁；聲羈一  
15 卷第23至30頁；偵三卷第109至119頁；偵聲二卷第95至97  
16 頁；偵四卷第71至79頁、第247至250頁、第265至269頁）、  
17 溫正宇（警三卷第25至31頁；偵二卷第275至279頁；聲羈一  
18 卷第37至42頁；偵聲二卷第103至105頁）、張國維（警四卷  
19 第15至21頁；偵二卷第409至414頁；聲羈一卷第49至56頁；  
20 偵聲二卷第115至117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查崇  
21 傑（警一卷第31至44頁）、林鈺閏（警一卷第47至66頁）、  
22 唐僅程（警四卷第173至181頁；第193至195頁；第197至200  
23 頁）、張宇傑（警五卷第429至438頁）、楊維裕（偵四卷第  
24 91至98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黃振堯（警四卷第223至228  
25 頁、第237至241頁；偵四卷第51至61頁、第83至85頁、第10  
26 7至116頁、第123至127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如附表  
27 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385至387  
28 頁、第403至405頁、第424至426頁、第445至446頁、第469  
29 至471頁、第501至507頁、第557至558頁、第581至582頁、  
30 第607至609頁、第643至646頁、第667至668頁、第691至693  
31 頁、第739至740頁、第763至764頁、第791至792頁、第69

01 5、812、809頁、第829至830頁) 互有相符，並有如附表二  
02 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  
03 勳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  
04 證明確，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勳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5 應予依法論科。

## 06 二、新舊法比較：

### 07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被告施星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  
09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施星鎮於本案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施星鎮。

22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被告施星鎮行為  
23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後，條號修正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新法增列「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  
31 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施星鎮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判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應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施星鎮。

0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施星鎮本案所犯之罪名，  
04 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  
08 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11 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12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  
13 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14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15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案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勳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  
17 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組織成員分別負責  
18 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聯繫指派工作、擔任第一線車手負責持  
19 提款卡提款、第二線負責開車、第三線負責收水等行為分  
20 工，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  
21 相互配合，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以實施詐欺為  
22 手段而牟利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

23 (二)查被告吳九伯、余德勳自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  
24 團，於本件繫屬前，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加重詐欺  
25 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被  
26 告吳九伯、余德勳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27 憑。本件係被告吳九伯、余德勳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犯  
28 罪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由本院就被告吳九伯、  
29 余德勳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罪科刑。

30 (三)核被告施星鎮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吳九伯、余德勳，均係犯組  
02 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四)被告施星鎮多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3至5、7至16所示之人匯  
04 入之款項，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提領數筆款項，  
05 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且目的單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  
0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評價為  
07 一行為，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

08 (五)被告施星鎮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

12 (六)被告施星鎮雖未親自參與對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  
13 術之行為，然被告施星鎮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持提款卡  
14 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顯然是本  
15 案詐騙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證被告施星鎮  
16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  
17 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施星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無證據證  
19 明被告吳九伯、余德勳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已加入本案  
20 詐欺集團）。

21 (七)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2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3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施星鎮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  
24 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乃係對不同告訴人而為，應  
25 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6罪）。

26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施星鎮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28 坦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施星鎮並未自動  
29 繳回犯罪所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之適用。

31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告吳九伯、余德勳於偵查、本院審理

01 中，均坦承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02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03 3.有關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項：被告施星鎮於偵查、本院  
04 審理中，均坦承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施星鎮本案所犯一  
06 般洗錢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關於  
07 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  
09 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0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11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  
12 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二線車手；被告施星鎮  
13 並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出面提領如附表一所  
14 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造成國家查緝之不易，又未曾賠償  
15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  
16 之損害未獲得彌補，所為本不應寬貸。佐以被告施星鎮有加重  
17 詐欺前案之素行，被告吳九伯、余德賢未曾經法院論罪科  
18 刑之素行，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19 衡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勳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各自於  
20 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分工、犯罪目的、動機、參與本案  
21 詐欺集團之時間、被告施星鎮如附表一所示犯行所生之危  
22 害、被告吳九伯及余德勳於本案並無詐欺或其他犯罪被害人  
23 之情形、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  
24 予揭露，詳院二卷第98至100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請  
25 求判處被告吳九伯、余德勳均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稍有過  
26 重，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十)有關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3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3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考量  
03 被告施星鎮有另案尚待審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可佐，揆諸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施星鎮之利益，爰不於  
05 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06 (二)另被告施星鎮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  
07 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  
08 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倘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09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  
10 「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  
11 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  
12 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  
13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  
14 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  
15 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院整體觀察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所得  
17 之金額等情形，以及被告施星鎮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  
18 職業及經濟狀況（詳院二卷第98至100頁），經充分評價行  
19 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20 刑，併此敘明。

21 (三)緩刑部分：查被告吳九伯、余德勳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可參，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  
24 件。惟查被告吳九伯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我加入本案詐欺集  
25 團約1個多禮拜，我加入後每天都有做車手提領工作，平均  
26 一天使用20至30張提款卡，一天可以領150萬元等語（院一  
27 卷第231至235頁）；被告余德勳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我加入  
28 本案詐欺集團後，作了2天司機，一天至少去5至6個自動櫃  
29 員機等語（院一卷第195至198頁），可見被告吳九伯、余德  
30 勳均有潛在之加重詐欺、洗錢被害人尚待檢警清查，且其等  
31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已顯露反覆實施犯罪之傾向，均

01 難認本案宣告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5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6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

07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1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2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5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7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如附表一各編號  
18 所示之被害款項，均經被告施星鎮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  
19 成員，本案並無查獲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論  
20 知沒收。

21 (三)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得之數為之，犯  
22 罪所得之沒收，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3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24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110年度台上  
25 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施星鎮於警詢及偵查  
26 中稱：一線車手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我當一線車手約2  
27 週，獲益11萬元至12萬元等語（偵三卷第970頁），堪認被  
28 告施星鎮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分別獲  
29 有1%之利益（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此為被告施星鎮實際  
30 獲得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  
3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7、9、11至14所示之物，均為本案  
03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施星鎮、吳九伯、余德勳供承在卷（院  
04 二卷第36頁；警二卷第72頁），考量本案詐欺集團為從事三  
05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組織，渠等本案所用之物均堪  
06 認係從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8 (五)又起訴書固主張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15之現金，為被告吳  
09 九伯、余德勳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惟本案詐欺集團之薪  
10 水發放方式，以及被告吳九伯、余德勳於本案詐騙集團擔任  
11 第一、二線車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被告吳九  
12 伯、余德勳並未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立即獲得利益，而係經  
13 由擔任第一、二線車手，自被害人受騙款項中獲有利益，此  
14 部分犯罪所得自應於被告吳九伯、余德勳另案所犯加重詐  
15 欺、洗錢罪之案件中，另行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16 貳、不受理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施星鎮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犯意聯絡，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  
20 家）之詐術，致告訴人鄭鈺芝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7日16  
21 時57分55秒，匯入27,988元至000-000000000000之金融帳  
22 戶，經被告施星鎮於113年6月7日17時10分、17時11分、17  
23 時11分、17時12分、17時13分、17時30分，分別提領20,005  
24 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8,005元、12,005  
25 元，並將所提領款項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  
2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此等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27 向。因認被告施星鎮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  
2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等語。

30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31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01 法院審判；而案件有依前揭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  
02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  
03 有明文。上揭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規定，旨在  
04 避免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實體法上祇有1個刑罰  
05 權，再受重複裁判，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所謂同一案  
06 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  
07 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  
08 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  
09 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442號刑事判決  
10 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施星鎮參與由「陳振家」、「唐僅臣」等人組成之詐欺  
13 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對告訴人鄭鈺芝施以  
15 「佯稱要購買藍芽耳機，需要開通7-11賣貨便之服務」之詐  
16 術，致告訴人鄭鈺芝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7日20時43分  
17 許，匯款30,123元至000-0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後，由被  
18 告施星鎮於113年6月7日20時58分許，自000-00000000000000  
19 郵局帳戶提領60,000元，再將款項輾轉交給該詐欺集團之其  
20 他成員（下稱前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1 年度偵字第30193號提起公訴，於113年11月22日繫屬於臺灣  
22 高雄地方法院等情，有卷附起訴書（院一卷第113至117  
23 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本案與前案  
24 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內容、遭詐騙之告訴人  
25 均雷同，且告訴人鄭鈺芝匯款及被告施星鎮提領之時間亦相  
26 近，僅告訴人鄭鈺芝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不同，被告施星鎮  
27 於密接之時間內自不同金融帳戶提領同一告訴人鄭鈺芝遭詐  
28 騙之款項，本案與前案應屬於接續犯之一罪。

29 (二)又查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30 署屏檢錦良113偵13635字第1139048674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  
31 章戳可稽（院一卷第5頁）。可見被告施星鎮因參與本案詐

01 欺集團，對告訴人鄭鈺芝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2 罪，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行受  
03 理。是本案有關告訴人鄭鈺芝部分，自應由繫屬在先之高雄  
04 地方法院審判，揆諸前述，就告訴人鄭鈺芝部分為不受理之  
05 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滌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詹莉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鄭嘉鈴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附表一（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受騙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主文
1	劉文傑	虛擬	000-00 000000	113年6月6日 16時40分	15000元	113年6月6日 16時59分	屏東縣 ○○鄉	20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遊戲詐騙	00000				○○路 ○段000 號(統一 瑞屏)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 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2	陳珮珊	假 預 付 型 消 費 詐 財	000-00 000000 00000	113年6月6日 16時42分	456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 拾伍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3	黃凱弘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0	113年6月6日 17時4分	10000元	113時6月6日 ①17時9分 ②17時10分 ③17時11分	屏東縣 ○○市 ○○路0 00號(全 家-屏東 豐榮)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9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 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4 (起 訴 書)	朱軒瑩	解 除 分 期	000-00 000000 0000	113年6月7日 ①17時5分 ②17時6分 ③17時25分	①49988元 ②3011元 ③12111元	113年6月7日 ①17時11分 ②17時11分 ③17時12分	①至④ 屏東縣 ○○鄉 ○○路0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8005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編號 5)		付款 (騙 買家)				④17時13分 ⑤17時30分 (起訴書所載 17時10分提領 20,005元應為 誤載,應予更 正)	0 號(長 治郵局) ⑤ 屏東縣 ○○鄉 ○○路0 00○○號 (統一崙 上)	⑤12005元	期徒刑壹年肆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陸 佰肆拾玖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5 (起 訴書 編號 6)	施裕琳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22分 ②0時23分 ③0時25分 (起訴書所 載12時23 分、23時28 分、23時45 分、0時5分 匯入之款 項,均非起 訴書附表一 編號6所載 提領時間及 金額,經公 訴檢察官當 庭更正,詳 院二卷第32 頁)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③29985元	113年6月3日 ①0時34分 ②0時37分 ③0時38分	① 屏東縣 ○○市 ○○街0 000 號 (屏東海 豐郵局) ②③ 屏東縣 ○○市 ○○街0 ○○00 號 (統一合 家宜)	①60000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 佰玖拾玖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6 (起 訴書 編號 7)	王庭賢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2時31分	33033元	113年6月3日 2時41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0 000 號 (長治繁 華郵局)	33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 佰參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7 (起	羅芷吟	解 除	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2時14分	①88123元 ②9987元	113年6月3日 ①2時19分	屏東縣 ○○鄉	①60000元 ②57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訴書 編號 8)		分期 付款 (騙 賣家)	000000	②2時15分 ③2時16分 ④2時17分 ④2時17分	③9988元 ④3013元 ⑤6001元	②2時20分	○○村 ○○路0 000 號 (長治繁 華郵局)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 仟壹佰柒拾壹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8 (起 訴書 編號 9)	林麗芳	解除 分期 付款 (騙 賣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6日 ①16時50分 ②16時52分	①29989元 ②17123元 (起訴書 誤載為171 38元，應 予更正)	113年6月6日 ①16時57分 ②16時58分 ③16時58分	屏東縣 ○○鄉 ○○路 ○○段000 號(統一 瑞屏)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7005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 佰柒拾壹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9 (起 訴書 編號 10)	蘇惠筠	解除 分期 付款 (騙 賣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1時22分 ②1時38分	①24999元 ②15919元	113年6月3日 ①1時29分 ②1時29分 ③1時39分 ④1時40分 ⑤1時44分	①② 屏東縣 ○○市 ○○里 ○○路0 00號(統 一廣大) ③④⑤ 屏東縣 ○○市 ○○路0 0000 號 (屏東廣 東路郵 局)	①20005元 ②5005元 ③60000元 ④40000元 ⑤15000元 (起書訴 重複記載 ③④⑤所 列款項， 應予更 正)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 佰零玖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0 (起 訴書	蔡慧芝	解除 分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1時31分 ②1時32分	①49999元 ②49999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編號 11)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至三、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1 (起 訴書 編號 12)	謝雅如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0分 ②0時02分 (訴書所載 6月2日23 時28分匯入 49959元、2 3時30分匯 入 49969 元，均非起 訴書附表一 編號12所載 提領時間及 金額，經檢 察官當庭更 正，詳本院 卷第32至33 頁)	①49959元 ②39989 元	113年6月3日 ①0時19分 ②0時19分 ③0時20分	屏 東 縣 ○ ○ 市 ○ ○ 街 0 000 號 (屏東海 豐郵局)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10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 佰玖拾玖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2 (起 訴書 編號 13)	劉淑英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6日 15時56分	29987元	113年6月6日 ①16時5分 ②16時6分 ③16時7分	屏 東 縣 ○ ○ 市 ○ ○ 路 ○ 段 00 號(全家 超商-屏 東瑞光 店)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佰玖拾玖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3 (起 訴書	梁勝嘉	解 除 分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12分 ②0時18分	①99987元 ②99123元	113年6月3日 ①01時14分 ②01時15分	屏 東 縣 ○ ○ 市 ○ ○ 路 0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編號 14- 1)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③01時16分 ④01時16分 ⑤01時17分 ⑥01時17分 ⑦01時18分 ⑧01時18分 ⑨01時19分 ⑩01時19分	00號(統 一正莊)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⑥20000元 ⑦20000元 ⑧20000元 ⑨20000元 ⑩19000元	期徒刑壹年捌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 仟玖佰玖拾壹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4 (起 訴書 編號 15)	廖晨綠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0 000000 0000	113年6月3日 0時48分	28028元	113年6月3日 ①0時54分 ②0時55分 ③1時10分	①② 屏 東 縣 ○ ○ 市 ○ ○ 路 0 00號(統 一正莊) ③ 屏 東 縣 ○ ○ 市 ○ ○ 路 0 號(統一 華敬)	①70000元 ②7000元 ③41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5 (起 訴書 編號 16)	陳昶勇	虛 擬 遊 戲 詐 騙	000-00 000000 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51分 ②0時59分	①49001元 ②31001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 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 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一至三、 七所示之物， 均沒收。
16 (起 訴書 編號 17)	謝惠心	解 除 分 期 付	000-00 000000 000000	113年6月2日 ①14時54分 ②14時57分	①49985元 ②49986元	113年6月2日 ①14時59分 ②15時0分 ③15時0分	屏 東 縣 ○ ○ 市 ○ ○ 路 0 00號(屏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10000元	施星鎮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01

		款 (騙 賣 家)					東 崇 蘭 郵 局)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至三、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被告陳振家之113年7月3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8月1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9月1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113年10月2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	警一卷第14至17、175至178、222至225頁、偵四卷第251至261頁
	查崇傑之113年6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5月2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45至46頁、第100頁反面至第101頁
	林鈺閏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一卷第67頁反面至第68頁
	被告吳九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二卷第11至17頁
	被告余德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二卷第89至95頁
	被告施星鎮之113年7月3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8月2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二卷第169至175、273至280頁
	被告溫正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三卷第33至39頁
	被告張國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四卷第23至29頁
	唐僅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四卷第185至192頁
	黃振堯之113年9月13日指認犯罪嫌疑	警四卷第229至236

	人紀錄表、113年9月2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10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頁、偵四卷第117至122頁、警四卷第243至250頁
	被告黃豐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五卷第23至30頁
	張宇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五卷第439至445頁
	楊維裕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四卷第99至106頁
2.	指認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被告陳振家指認劉又準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27頁
	被告施星鎮指認吳明凱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155頁
3.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29號搜索票	警一卷第69頁
4.	陳振家、張宇傑、余德勳之113年7月30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70至74頁
5.	吳九伯之113年7月30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一卷第75至77頁
6.	陳振家之113年6月26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一卷第78至81頁
7.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買賣讓渡書、承租人高郁盛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	警一卷第82頁正反面
8.	林鈺閏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一卷第83至86頁
9.	林鈺閏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警一卷第87頁
10.	查崇傑之提領事實一覽表、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一卷第93至96頁反面

11.	查崇傑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一卷第97至99頁反面
12.	查崇傑提領款項之帳戶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02至103頁反面
13.	查崇傑之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一卷第104至107頁
14.	林鈺閏之提領事實一覽表、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一卷第108至112頁反面
15.	Telegram 群組「新兵日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一卷第113至125頁
16.	被告陳振家租屋處（屏東縣○○市○○路0巷00○○號）之搜索現場照片9張	警一卷第147至149頁
17.	被告吳九伯Telegram「3特警」與「喬治」、「特警2」、「1號特警」、「小隊長」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43至57頁、警二卷第97至99頁
18.	被告施星鎮之事實附表、提領事實一覽表、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二卷第115至124頁、偵一卷第223至228頁
19.	被告施星鎮相關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警二卷第125至149頁、偵一卷第229至256頁
20.	車號000-0000車上提款卡一覽表	警二卷第207頁
21.	施星鎮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二卷第209至219頁
22.	被告陳振家租屋處（屏東縣○○市○○路0巷00○○號）後門、客廳自113年7月27日至30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警二卷第283至359頁

23.	龍旺KTV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	警二卷第367至370頁
24.	被告溫正宇之事實附表、提領事實一覽表、提領影像一覽表	警三卷第3至12、22頁、偵二卷第241至255頁
25.	被告溫正宇相關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警三卷第13至21頁、偵二卷第257至271頁
26.	被告張國維之事實附表、提領事實一覽表、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四卷第3至7頁、偵二卷第303至307頁
27.	被告張國維相關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警四卷第9頁（偵二卷第309頁）
28.	被告張國維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搜索同意書	警四卷第35至39頁
29.	唐僅程指認其最後一次與幣商見面位置之Google街景地圖	警四卷第183頁
30.	唐僅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警四卷第201頁
31.	唐僅程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四卷第203至207頁
32.	唐僅程之扣案手機照片2張	警四卷第209至210頁
33.	被告黃豐富之事實附表	警五卷第3頁
34.	被告陳振家與暱稱「統新車場」、「統新車場-Yiwen」、「統新車場、統新車場-Yiwen、家」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五卷第33至75頁
35.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88號搜索票	警五卷第77至79頁
36.	被告黃豐富之113年10月7日11時5分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五卷第81至89頁
37.	被告黃豐富之113年10月7日9時許屏	警五卷第91至99頁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38.	被告黃豐富出租車輛紀錄之記事本內容翻拍照片1份	偵五卷第189至207頁
39.	被告黃豐富與被告陳振家簽立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翻拍照片各2份	偵五卷第209至215頁
40.	被告黃豐富扣案汽車租賃契約書、玉皇宮記事本、手機之翻拍照片1份	警五卷第123至164頁
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31232號函暨所附被告黃豐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五卷第165至197頁
42.	被告黃豐富與「中國信託」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五卷第199至205頁
43.	被告黃豐富與「yiwen奕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五卷第207至400頁
44.	113年5月26日員警偵查報告	警五卷第415頁
45.	陳昱安搭乘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畫面	警五卷第425頁
46.	被告施星鎮經扣案之BFK-6163號自用小客車照片2張	警五卷第427頁
47.	張宇傑手機內「1號特警」與「文義」之對話紀錄擷圖5張	警五卷第495至496頁
48.	張宇傑手機內詐欺集團群組「飛虎隊」中1號特警儲存之訊息擷圖15張	警五卷第501至504頁
49.	余德勳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飛虎隊」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六卷第3至158頁
50.	施星鎮扣案編號2黑色iPhone手機內Telegram群組「『早』包裹快遞」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六卷第159至734頁

51.	被告陳振家手機內Telegram 群組「牛（屎圖案）」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119頁
52.	被告陳振家與暱稱「小扁」、「唐老鴨」、「喬治」、「小隊長」、陳振家告知「小隊長」車輛停放處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偵一卷第121至122、125至135頁、 警四卷第251至252頁
53.	「1號特警」與「小隊長」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33張	偵一卷第485至493頁
54.	被告施星鎮與「喬治」、「三筒」、「九筒」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偵一卷第495至502、503至504、505至509頁
55.	詐欺集團群組「早豬豬（圖案）」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511至512頁
56.	被告余德勳113年8月7日提出之自白書	偵二卷第741至747頁
57.	被告余德勳扣案手機內與施星鎮、陳振家之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二卷第753至754頁
58.	被告余德勳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早』包裹快遞」、「飛虎隊」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二卷第755至794頁
59.	被告施星鎮之悔過書	偵四卷第207頁
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被告施星鎮）	偵四卷第297至309頁
6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被告張國維）	偵四卷第321至328頁
62.	本案犯罪組織圖	偵四卷第371頁
63.	權利車涉案一覽表	偵五卷第91頁
64.	113年7月19日員警偵查報告	偵五卷第119至120頁

65.	統鑫汽車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偵五卷第217頁
6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3 張	偵六卷第126、128、 130頁
67.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686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25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68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27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688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29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689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31至132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690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33至136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 734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六卷第153頁
6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陳振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83頁
	施星鎮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85頁
	溫正宇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87頁
	張國維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89頁
	吳九伯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91頁
	余德勳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93頁
	黃豐富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95頁
69.	被告張國維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45號起訴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 320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7869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101至112頁

70.	被告施星鎮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193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4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113至128頁
71.	被告溫正宇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85號追加起訴書	本院卷第129至139頁
73.	告訴人劉文傑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二卷第388、391、39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389至390頁
	遭詐騙網站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394至396頁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警二卷第397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398頁
74.	告訴人陳珮珊相關：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401、407、409、41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411至412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41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419至420頁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電子轉出擷圖1張	警二卷第421頁
75.	告訴人黃凱弘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	警二卷第423、427、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28、4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429至430頁
	遭詐騙網站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 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433至438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二卷第43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441頁
76.	告訴人鄭鈺芝相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443、447、 449、45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451至452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 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461至465頁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二卷第466頁
77.	告訴人朱軒瑩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 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467、468、 472、477至47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473至474頁
	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警二卷第487頁
	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 LINE個人主頁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 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491至492頁
	告訴人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警二卷第495頁
78.	告訴人施裕琳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	警二卷第499、500、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530至531、537頁
	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共6張	警二卷第509至510頁
	一卡通公司交易詳細資訊擷圖1張	警二卷第51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蝦皮購物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51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524至52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545頁
79.	告訴人王庭賢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二卷第559、564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566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7-11賣貨便擷圖1份	警二卷第570至572頁
	中華郵政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二卷第573頁
80.	告訴人羅芷晗相關：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575、577、579、585至58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583至58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587至601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5張	警二卷第601至60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605頁
81.	告訴人林麗芳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611、613、615至61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621至622頁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幣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各1張	警二卷第623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625至637頁
82.	告訴人蘇惠筠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647、648、651至65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653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二卷第65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657至663頁
83.	告訴人蔡慧芝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665、671、673、67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669至670頁
	告訴人、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帳號擷圖	警二卷第679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7-11賣貨便明細擷圖共3張	警二卷第681至68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685頁
84.	告訴人謝雅如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689、694、703、704至70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697至69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701頁
	告訴人臉書貼文擷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721至732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4張	警二卷第719至720頁
85.	告訴人劉淑英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737、745、747、74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743至744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751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755至759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二卷第760頁
86.	告訴人梁勝嘉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765至766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二卷第767、769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警二卷第775、77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785頁
87.	告訴人廖晨綠相關：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789、793、795、807頁
	告訴人之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警二卷第799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801至802頁
	告訴人電子信箱郵件擷圖1張	警二卷第803頁
88.	告訴人陳昶勇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二卷第811、815至816、818、81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813至81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822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二卷第82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825頁
89.	告訴人謝惠心相關：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827、839、841、843至84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831至834頁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二卷第834頁
	告訴人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擷圖	警二卷第83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二卷第837頁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編號	告訴人	受騙金額	犯罪所得
----	-----	------	------

1	劉文傑	15000元	$15000元 \times 1\% = 150元$
2	陳珮珊	4560元	$4560元 \times 1\% = 45元$
3	黃凱弘	10000元	$10000元 \times 1\% = 100元$
4	朱軒瑩	①49988元 ②3011元 ③12111元	$(49988元 + 3011元 + 12111元) \times 1\% = 649元$
5	施裕琳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③29985元	$\times 1\% = 899元$
6	王庭賢	33033元	$33033元 \times 1\% = 330元$
7	羅芷晗	①88123元 ②9987元 ③9988元 ④3013元 ⑤6001元	$(88123元 + 9987元 + 9988元 + 3013元 + 6001元) \times 1\% = 1171元$
8	林麗芳	①29989元 ②17123元	$(29989元 + 17123元) \times 1\% = 471元$
9	蘇惠筠	①24999元 ②15919元	$(24999元 + 15919元) \times 1\% = 409元$
10	蔡慧芝	①49999元 ②49999元	$(49999元 + 49999元) \times 1\% = 999元$
11	謝雅如	①49959元 ②39989元	$(49959元 + 39989元) \times 1\% = 899元$
12	劉淑英	29987元	$29987元 \times 1\% = 299元$
13	梁勝嘉	①99987元 ②99123元	$(99987元 + 99123元) \times 1\% = 1991元$
14	廖晨綠	28028元	$28028元 \times 1\% = 280元$

(續上頁)

01

15	陳昶勇	①49001元 ②31001元	$(49001元 + 31001元) \times 1\% = 800元$
16	謝惠心	①49985元 ②49986元	$(49985元 + 49986元) \times 1\% = 99,9$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告姓名	扣案物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 扣案物編號
1	施星鎮	iPhone13pro灰色手機1支	1
2		iPhone7黑色手機1支	2
3		iPhone7金色手機1支	3
4		iPhone8手機1支	7
5		iPhone8手機1支	8
6		iPhone8黑色手機1支	9
7		點鈔機1臺	10
8	吳九伯	iPhone12藍色手機1支	E-1
9		iPhone7白色手機1支	E-2
10		現金2萬3,800元	/
11	余德勳	iPhone12藍色手機1支	D-1
12		Samsung手機1支	D-2
13		iPhone7黑色手機1支	D-3
14		iPhone7黑色手機1支	D-4
15		現金4,800元	D-5

04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5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一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二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三
4.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四
5.	警五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五
6.	警六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549號卷六
7.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3號卷一
8.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3號卷二
9.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3號卷三
10.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3號卷四
11.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44號卷
12.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35號卷
13.	聲羈一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50號卷
14.	聲羈二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21號卷
15.	偵聲一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22號卷
16.	偵聲二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56號卷
17.	偵聲三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70號卷
18.	偵聲四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72號卷
19.	偵聲五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92號卷
20.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卷